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登	意	土	建	土	土	備	說
記		地	物	地	地		
原		標	標	建	建		
因		示	示	物	物		
	義	部	部	所	他	註	明
				有	項		
				權	權		
				部	利部		
					미1		配合民法第九百二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						十四條規定,修正意
典權回	後經過二年或出典						義部分文字。
	後過三十年 不以原						,,,,,,,,,,,,,,,,,,,,,,,,,,,,,,,,,,,,,,,
贖除斥	典價回贖者,典權			V			
期滿	 人取得典物所有權						
	所為之登記。						
	7/1/1/4/ € 22 13					含1.公告徵收。2.編	配合依土地登記規
							則第一百五十五條
						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	之一、第一百五十五
						地。3. 代管。4. 依平	條之二規定辦理登
						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	記,修正備註欄。
						條規定處理。5. 國宅	
						用地。6. 重測面積更	
						正中。7. 依土地登記	
						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	
						定辦理。8. 依土地登	
註 記	或他項權利部其他	~	V	V	V	記規則第一百條規定	
	登記事項欄內註記					辦理。9. 出租耕地終	
	資料之登記。					止租約限一年內建築	
						使用。10. 公告補發權	
						 狀。11. 限建。12. 三	
						 七五出租耕地。13.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	
						百五十五條之一、第	
						一百五十五條之二規	
						定辦理。14. 其他一般	
						行政法令規定事項。	

	1	<u> </u>	1	T	T
				本項登記原因於人工	
				登簿時無須另登載,	
				得直接註記於登記簿	
				備考欄或其他登記事	
				項欄。	4.ロルゲーナー1
					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出典
	出典人、典權人或				人、典權人或轉典權
	轉典權人提出原典				人均得提出原典價
回贖	價或轉典價,贖回		\		或轉典價,回贖典物
	典物以消滅典權或				以消滅典權或轉典
	轉典權之登記。				權,爰修正「回贖」
					之意義。
					他項權利內容如權
					利種類、權利價值、
					權利範圍、存續期
					間・・・等項目繁多,
權利內	他項權利內容有二				為免逐一臚列過於
容等變	項以上之變更時所		V		繁雜,爰修正「權利
更	為之登記。				內容等變更」之意
					義,明訂涉及二項以
					上之變更時,以權利
					內容等變更為登記
					原因。
				含	一、配合民法物權編
				1.最高限額抵押權與	
				普通抵押權互為變 更。	之二規定,九十 九年八月三日前
				2.永佃權變更為農育	光平八万三百朋 發生之永佃權,
				權。	其存續期限縮短
				3.地上權變更為普通	為自修正施行日
				地上權或區分地上	起 20 年。新法適
				權。	用後,永佃權不
權利種	儿工性似体织做玉			4. 地役權變更為不動	復存在,得請求
椎 杓 椎 類變更	他項權利種類變更		\ \ \	產役權。	變更登記為設定
热发义	<u>所為之登記。</u>				目的及設定使用
					方法相近之農育
					權。
					二、又民法物權編
					已將地上權區
					分為「普通地上
					權」及「區分地
					上權」、「地役
					權」修正為「不
					動產役權」,原

					登「「事登正定利無登」,其依法更稱質法權就質法人,其依法更稱人。」,其依法更稱不可,不可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u>代碼:「EP」</u>	「權利種類變 更」之意義並增 加備註說明。 配合民法第八百三
設定目	地上權、農育權或 不動產役權設定目 的變更時所為之登 記。		\	代碼註記: 「1300010*Y□0」	十一十十申育登登上產生對定的理訂目二條之之條設或,後、權權第記變更記變、六一規定不誤,後、權權第記變更記變第、、定地動定即育內力人,者記因,可別以當權產目構從容,。設亦,「四百百事、役的成不,足又定應爰設出五五人農權經地動發以設目辦增定十五五人農權經地動發以設目辦增定
<u>預付地</u> 租 <u>變</u> 更	地上權、農育權或 不動產役權預付地 租情形變更時所為 之登記。		~	代碼:「EQ」 代碼:註記: 「1300010*Y□0」	配十四百百定地動付後權役物抗登形合於十五五,上產地,、權權第記有民人條件人事、權權知即育內力人,更第、六九條申育記經構權容,。付者、大九人樣申育記經成不,足又地亦百八第第二設或其登地動發以設租應三百八八規定不預記上產生對定情辦

	T	1 1			
					理變更登記,爰增
					訂登記原因「預付
				_	地租情形變更」。
				代碼:「ER」	配合民法第八百三
				代碼註記:	十六條之二、第八百
				<u> </u>	四十一條之六、第八
					百五十條之九、第八
					百五十九條之二規
					定,當事人申請設定
					地上權、農育權或不
	 地上權、農育權或				動產役權登記,其使
庙田	不動產役權使用方				用方法經登記後,
使用方			V		即構成地上權、農
法變更	法變更時所為之登				育權、不動產役權之
	<u>記。</u>				內容,發生物權效
					力,足以對抗第三
					人。又設定登記
					後,使用方法有變
					更者亦應辦理變更
					登記,爰增訂登記
					原因「使用方法變
					更」。
				代碼:「ES」	配合民法第八百三
				代碼註記:	十八條、第八百四十
				□ 1300010*Y□0	一條之六、第八百五
					十條之三規定,當事
					人申請設定地上權
					或農育權登記,其限
					制權利讓與或設定
讓與或	地上權或農育權讓				抵押權之約定經登
設定抵	與或設定抵押權之				記後,即發生物權
押權限	限制變更時所為之		V		效力,足以對抗第
制變更	登記。				三人。又設定登記
<u> </u>	<u> </u>				後,權利讓與或設定
					抵押權之限制約定
					有變更者亦應辦理
					變更登記,爰增訂
					登記原因「讓與或設
					定抵押權限制變
					更」。
				 代碼:「ET	配合民法第九百十
					•
级击战	山描沙纽岛坟坳绿			代 碼 註 記 : 「1200010*V□0	三條規定,當事人申
絕賣條	典權之絕賣條款變		V	<u> </u>	請設定典權登記,其
款變更	更時所為之登記。				約定有絕賣條款
					者,經登記後,發
					生物權效力,足以

					對定有變登變配 五請 限 租 之 說 報 理 訂 款 十 申 其 出 記
<u>典</u>	典物轉典或出租之 限制變更時所為之 登記。		*	<u>代碼:「EU」</u> <u>代 碼 註 記 :</u> 「1300010*Y□0」	後力人後之者記因人後之者記因人後之者記租更登出的解釋的與與有變更記出人物,與物經濟等的與實質的與實質的與實質的與更別數,與對於於一記,與對於於一記,與對於於一記,與對於於一記,以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u>絕</u> 賣	典權附有絕賣條 款,出典人於典期 屆滿不以原典價回 贖時,典權人取得 典物所有權所為之 登記。	\ \		代碼:「EV」 代碼: 註記: 「0600001*-Y61」	配三條條款,四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u>終</u> 止	他項權利因終止致 其權利消滅所為之 塗銷登記。		~	代碼:「EW」 代碼: 註記: 「1800100*N」0」 含依民法第八百三十六 徐之三、第八百三十六 條之二、第八百五十 條之二、第八百五十 條之二及第八百五十 條之九規定等,因權 利終止致其消滅所為 之塗銷登記。	配合土地登記規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規 定,因權利之終止 養
<u>法定逢</u> <u>銷</u>	他項權利因依法轉 換為動產權利或當 然歸於消滅所為之 全部或部分塗銷登 記。		~	 代碼:「EX」 代碼註記: 「1800100*N□0」 含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 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	定辦理他項權利之
		三項、第一百四十八	全部或部分塗銷登
		條第一項等辦理之他	記,爰增訂登記原因
		項權利全部或部分塗	「法定塗銷」。
		銷登記。	

現行規定						
登記原因	意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註
典權除滿	依民法九二三、九二三、九二三、共規定出與規區滿後四期區滿後四期區滿後四門十十二年, 典權人取得 典物所有權所為之登記。			V		
註 記	在標示部所有權部 或他項權利部其他 登記事項欄內註記 資料之登記。	>	V	~	~	含 1. 公告徵收。2. 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3. 代管。4.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5. 國宅用地。6. 重測面積更正中。7.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8.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規定辦理。9. 出租耕地終止租約限一年內建築使用。10. 公告補發權狀。11. 限建。12. 三七五出租耕地。13. 其他一般行政法令規定事項。本項登記原因於人工登簿時無須另登載,得直接註記於登記簿備考欄或其他登記事項欄。
回贖	典物所有權人提出 典價,贖回典物以 消滅典權之登記。				~	
權容更內變	他利價圍變更延變更額金與權類變更、利息、債例更次利變更、清息變義務變、序內更、存償變更務發、序內更、存償變更務及、次相如權利期期、地人債違序對如權利範間變遲租變務約讓拋權				~	

	棄棄更期權擔更約之次流傷人數之。 京抵債務。 學園情報。 於人權。 學園情報。 對定確保限額 與定確保限額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權 利 種 類變更	最高限額抵押權與 普通抵押權互為變 更所為之登記。		>	